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中房金法 01 (2021) 912 号

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

李从安身份证号码：(42[REDACTED]5X)（下称“投诉人”）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陈述、申辩，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未按规定为职工李从安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李从安2011年4月至2019年12月的住房公积金12401元。具体计算如下：

根据李从安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

2011年4月-201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206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10元，合计330元。

2011年7月-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206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10元，合计1320元。

2012年7月-2012年11月的工资基数为2224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11元，合计555元。

2013年4月-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072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04元，合计312元。

2013年7月-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072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04元，合计1248元。

2014年7月-2014年11月的工资基数为2963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48元，合计740元。

2015年4月-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408元，按不

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20元，合计360元。

2015年7月-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408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20元，合计1440元。

2016年7月-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709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35元，合计1620元。

2017年7月-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807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40元，合计1680元。

2018年7月-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969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48元，合计1776元。

2019年7月-2019年12月的工资基数为3396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70元，合计1020元。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李从安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对未缴存职工李从安2011年4月至2019年12月的住房公积金12401元进行补缴，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

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7月23日

